

中華民國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慢速壘球(試辦項目)技術手冊

一、主 旨：為發展全民體育運動，推廣合球運動項目，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培養本縣合球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競賽。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五、慢速壘球運動組織：

(一)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理事長：張財源

秘書長：曹之翰

電 話：(02)2517-8747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16 樓

(二) 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主 委：趙鳳山

總幹事：劉秉承

電 話：0932-653-066

E-mail：cfs07266@gmail.com

會 址：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678 號

六、競賽資訊：

(一) 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21 日（六）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日）計 2 天。

(二) 比賽場地：花蓮市國福棒壘球場。

(三) 比賽組別：社會組：

(四) 參加辦法：

1. 參賽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在本縣之鄉鎮市內設籍者（115 年 6 月 28 日前設籍）與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及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包含經公開甄選晉用之任期三個月以上的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皆可報名參賽，惟其報名代表之參賽單位，以其設籍之鄉鎮市或就讀與服務之大專院校為參賽單位，不可跨籍報名。

2. 花蓮縣各鄉鎮報 2 隊為限，一人限參加一隊。

3. 報名人數：

每隊報名隊員數 20 人。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共 23 人。

(五)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6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依所附格式填具報名單乙份（附件一），親自至慢速壘球委員會報名或用 e-mail 寄至 cfs07266@gmail.com，若未收到回覆，請電話聯絡 0927-992-522 向趙蘋秘書確認。

七、比賽規則與制度：

(一)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4~2026 年慢速壘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由本所統一安排賽程，編排後各隊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大會之指定)。

(四)比賽用棒：採用木棒(大會之認定合格木棒禁止使用棒球棒)。

(五)比賽方式：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領隊會議決議為準。

3. 比賽不因天候關係終止，一律繼續進行(以人為不可抗拒除外)。

4. 比賽 7 局，以六十分為限，兩者其一達到該條件則採突破僵局採一好一壞制，四局十分，五局七分提前結束，前四局採每 2 局換場(如後攻球隊三局下半已領先 10 分就判決提前結束，突破僵局採最後一棒在 1 壘、最後第 2 棒在 3 壘 1 人出局、由第一棒開始攻擊)。

比賽時間採用計時器於 50 分鐘響起則不另開新局數，

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

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如球場上有特殊情況則由主審告知雙方球隊時間扣除在補上

〈延長賽則不適用本條列〉

5. 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如賽畢四局，主審可宣佈

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如未賽畢，則還是以抽籤或猜拳方式該場之勝負(冠亞軍賽則並列)。

6. 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者隊伍，先比勝負關係再比該組

各隊之失分，後比得分再比商率。總得分÷(總得分+總失分)
)=商率(預賽積分隊勝3分、平手各1分、敗隊0分)

如四隊循環3勝或3敗者不列入比績分。

(六)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30分鐘前提交大會。比賽時間逾時10分鐘未出場及人數未齊，並判未出場隊伍(含人員未齊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20:0)結束本賽程，且下一場賽事則提前開賽。

(七)球隊若請假視同棄權，則該場比賽成績以20:0計，其後面之比賽依相關規定仍可出賽。

八、競賽細則：

(一)球隊一經報名，不得罷賽或無故棄權，若有冒名或頂替(如跨組、跨隊及未報名者出賽)沒收全部保證金及成績，違規本人及教練於本會所主辦或承辦之各項比賽禁賽1年(自比賽之日起算)，隊員出賽以登錄第一場為準(為公平起見，大會有權主動檢舉)。

(二)本次比賽好球帶採限高制，最低點高度1.82公尺以上，最高點不得超過3.65公尺(使用好球板)，以主審執法認定高度為準且不受理抗議。

(三)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四)開賽開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本次比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

(五)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 填寫清楚名單中之所有項目，須經教練或經理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簽名者於比賽中有權抗議】。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若遇『保留賽』而喪失比賽權利則自行負責。

3.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4. 報名時未列名於報名表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

5. 背號筆誤，只要選手當場提出身分證明後可繼續比賽。

6. 倘若該選手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褫奪比賽」。

7. 若教練兼球員者，應列名於教練欄及球員欄中，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六)球員服裝之規定：

1.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衣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球褲長短顏色不拘。
2. 全隊統一戴球帽亦可不戴〔款式應一致，顏色不拘〕。
3. 管理、教練、壘區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遇天寒可加運動夾克。

(七)有關本壘攻防說明：

1. 考量於全國賽事接軌，本縣所舉辦之盃賽，准予本壘滑壘動作。
〈唯頭部撲本壘方式除外〉
2. 原則上，守方需以本壘板為主，攻方需以本壘板後方之好球版為主。
3. 若本壘攻防動作發生肢體衝突，以主審判決為主，不得有異議。

(八)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本所將投保各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過程中受傷，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

(九)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球場周邊請勿停車並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避免不必要之飛球危險，大會不負賠償之責。

(十)比賽進行中賽程如有調整、變更或大會臨時安排，各隊不得異議，大會保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權並保留更動修改、解釋權及最終裁判權。

九、管理資訊：

- (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競賽秩序：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五)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慢速壘球球（試辦項目） 報名表

隊 名		隊 址			
領 隊		電 話		LINE ID	
管 理		電 話			
教 練		隊 長			
聯 絡 人		電 話：	行動電話：		請必填
隨隊裁判					
比賽組別	社會組(各鄉鎮限 2 隊)				

	背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比賽地點：花蓮市國福棒壘球場

比賽日期：11/21-22（六、日）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6 日止

報名確認：[mail: cfs07266@gmail.com](mailto:cfs07266@gmail.com) 或電話聯絡 0927-992-522 趙蘋秘書